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安北卫传罚（2025）2 号

被处罚人：北关刘*清中医（综合）诊所（《诊所备案凭证》编号为：PDY23097-541050*****222；地址：朝霞人家南门西 2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刘*清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主要负责人；联系电话：133*****3626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2025 年 7 月 8 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、宋丹在朝霞人家南门西 2 号北关刘*清中医（综合）诊所监督检查时发现：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：

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：

1、北关刘*清中医（综合）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一份； 2、北关刘*清中医（综合）诊所主要负责人刘*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 3、委托书一份；4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：

1、现场笔录（2025年7月8日）；2、询问笔录（薛*正， 2025年7月8日）。

北关刘雪清中医（综合）诊所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：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，制定消毒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”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，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规则等相关制度》(2020 年版)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,【一】
行政处罚依据: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: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
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 5000
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。【二】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:1、医疗卫生机构违反《办法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
条规定,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。(2)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医疗卫生机构不执
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、标准和规定,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,或未按规
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。责令限期改正,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根据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
行为的表现情形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: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(1500 元整)
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,逾期不缴纳罚
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
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
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
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
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